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说明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东莞市长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益光电”）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现就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说明如下：

- 1、聘请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 2、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和备考财务报告审阅机构。
- 3、聘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
- 4、聘请宇威国际资产评估（深圳）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
- 5、聘请深圳市谦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咨询服务。
- 6、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申报文件制作等服务。

上述中介机构均为本次交易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公司本次交易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特此说明。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日